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体检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5-108

委托人（甲方）：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签订地点：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委托方（甲方）：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构成合同主要文件有：

- 1、本合同（含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体检项目

2. 项目范围：镇平县中心城区建成区（涅阳街道办、雪枫街道办、玉都街道办、杨营镇）及石佛寺镇镇区建成区，具体范围以实际需求为准。

3. 服务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城市体检主要包含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 4 个维度，结合历史文化保护、园林绿化建设等工作需要，适当增加城市体检特色指标内容，建立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验收、评价方法

1. 项目服务期限为 60 日。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 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服务按照《城市体检技术工作手册（试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标准，采用甲方组织评审方式验收，乙方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规定进行依法上报。

第四条 项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共计壹佰零壹万元整（¥1010000.00元）（人民币）。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形成中期成果并经甲方审查后，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50%，共计人民币伍拾万伍仟元整（¥505000.00）。

（2）提交最终成果前，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50%，共计人民币伍拾万伍仟元整（¥505000.00）。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镇平县中心城区闲置用地情况、镇平县中心城区市政管网普查资料、镇平县中心城区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数量、规模、覆盖范围等，镇平县城城中村改造相关资料，保障性住房建设基础资料。具体见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主要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主要成果：《镇平县2025年城市体检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城市体检工作概述、数据采集汇聚情况、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居民问卷抽样调查分析、问题清单梳理、治理对策与整治清单等内容。

第七条 技术保密及知识产权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城市体检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

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城市体检成果。

2.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3.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城市体检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技术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享有城市体检成果的所有权。

2.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城市体检费用。

3. 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返工等情况,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5.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审查。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享有城市体检成果的所有权。

2. 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3. 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城市体检成果文件。

4. 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技术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 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城市体检相关的技术咨询。

6. 后期城市体检报告修改配合出资料盖章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

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 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且经甲方确认合格的阶段工作量，双发协商进行费用结算，乙方应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移交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违约责任承担和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本项目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服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城市体检内容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 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服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5% 取。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的中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 甲方、乙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份数、其他事宜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甲方）（盖章）：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4MB1190475G

地 址：镇平县健康路中段文体大楼

电 话：0377-65963908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2025 年 10 月 09 日

设计人（乙方）（盖章）：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253359423427

时 间： 2025 年 10 月 09 日